

(以此件为准)

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حالق ۋىكىمەتنىڭ قۇجالى

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人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徐俊先等十二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，中汇公司：

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徐俊先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徐克海同志任县供销社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，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（副科级），董事长职务；

姚能强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人民医院院

长职务；

何奇同志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珍珍同志任县文博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坤同志任县种子管理站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乌斯曼江·沃布勒哈斯木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艳同志任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炳伟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援疆）；

免去邓伟同志县劳动监察大队队长职务；

免去任俊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（援疆）；

免去万立志同志县供销社主任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